江苏大学艺术学院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推动和鼓励 我院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学院特设立学生留学交流经费。为做好经 费的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海外交流学习包括赴海外公费或自费留学,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竞赛,到海外校(或经过学校、学院认证的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合作研究,到海外实习、实践(含短期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国际义工、国际志愿者、南极科考)等项目或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包括雅思考试(IELTS)、托福考试(TOEFL)、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等导向世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主要考试种类。符合一流大学交流学习条件的其他出国类外语考试,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中国籍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五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第六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学习认真,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江苏省三好学生、校长奖学金、校三好标兵、校十佳青年学生、校励 志之星、校勤工助学之星、校志愿服务之星等奖项、荣誉者,优先获 得资助。

第三章 赴海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

第九条 产品设计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攻读硕士学位,学院奖励每人5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200元);攻读博士学位,学院奖励每人15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700元)。

第十条 产品设计专业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的学生,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以 2000 元为上限(非产品设计专业 1000 元);其他学生,学院按照会议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以 1000 元为上限(非产品设计专业 500 元)。

第十一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或经过学院认证的教育研究机构)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单列的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有海外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等),资助标准如下:

(一)产品设计专业本科生交流学习,时间 3-6 个月(不含),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资助每人50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2000元);其他学生学院资助每人20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800元)。时间6个月及以上,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资助每人70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3000元);其他学生学院资助每人30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1500元)。

(二)研究生交流学习,按照《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最新办法执行,与非产品设计专业学生享受同等资助标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竞赛,到海外实习、实践等项目或活动,资助标准如下:

产品设计专业学生参加国际竞赛、合作研究、短期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国际义工、国际志愿者、南极科考、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学生交流地为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国家,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最高资助每人 4000 元(非产品设计专业 2000元),其他学生学院最高资助每人 20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 1000元);学生交流地为亚洲的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符合第八条规定者,学院最高资助每人 20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 1000元),其他学生学院最高资助每人 10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 500元)。

第十三条 一年级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以选拔时间的当学年获得的 奖项、荣誉作为资助标准。其他学生以选拔时间的上学年获得的奖项、 荣誉作为资助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可分别获得一次资助,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者可增加一次资助。同一阶段多次赴海外交流学习者,以其应获资助的最高额度给予资助;如前期已获资助,则按其应获资助额与已获资助额差额进行补足。

第四章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资助标准

第十五条 产品设计专业学生在我院攻读同一级学位期间,凡报名参

加出国类外语考试,考试地点不在镇江的,可申请1次往返差旅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200元(非产品设计专业100元)。

第十六条 在校期间获得相应的出国外语类考试成绩,报销标准如下:

- (一)雅思考试(IELTS)6.5分及以上、托福考试(TOEFL)85分及以上、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310分及以上的学生,学校已报销全部考试报名费用,学院不再报销。
- (二)雅思考试(IELTS)6分、托福考试(TOEFL)79—84分、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290—309分的学生,除学校报销一半考 试报名费用外,学院报销一半考试报名费用。
- (三)雅思考试(IELTS)5.5分、托福考试(TOEFL)74—78分、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270—289分的学生,学院报销一半考试 报名费用。
- 第十七条 产品设计专业学生雅思考试(IELTS)7.5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TOEFL)102 分及以上、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320分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高分奖励,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非产品设计专业500元)。
- 第十八条 学生在攻读不同学位的各学习阶段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可分别获得一次全额考试报名费资助;可分别申请一次高分奖励。
- 第十九条 其他语种能力测试报销、高分奖励参照本章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申请程序

-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 离校前提供留学学

院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是否获得留学学院奖学金等有关证明; 待学生在留学学院报到注册后,提交报到注册证明材料。

- (二)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提供邀请函、做学术报告证明、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等。
- (三)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三国三校"会议,江苏高校学生海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以及到海外友好学院(或经过学院认证的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到海外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短期课程学习等),提供入选通知、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等。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奖励资助条件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学生银行账号及资助金额函告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奖励资助款项一次性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留学交流经费奖励资助申请、审核、发放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与学校同步进行。每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学院负责对经费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归现象者,学院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奖励资助款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